

屈守元 著

韓詩外傳箋疏

辛卯劉大鈞



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

屈守元 著

韓詩外傳箋疏

辛卯蜀大鈞



四川出版集團
巴蜀書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韓詩外傳箋疏 / 屈守元箋疏. -- 成都: 巴蜀書社,

2011.12

ISBN 978-7-80752-970-5

I. ①韓… II. ①屈… III. ①詩經-詩歌評論②韓詩
外傳-注釋 IV. ①I207.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2)第002665號

韓詩外傳箋疏

屈守元箋疏

責任編輯	施維
出 版	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2號 郵編610031 總編室電話: (028) 86259397
網 址	www.bsbook.com
發 行	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: (028) 86259422 86259423
經 銷	新華書店
印 刷	四川機投印務有限公司
版 次	2012年4月第1版
印 次	2012年4月第1次印刷
成品尺寸	260mm X 185mm
印 張	37.875
字 數	720千
書 號	ISBN 978-7-80752-970-5
定 價	75.00元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 請與工廠調換。



屈守元先生像

屈守元先生像赞

屈守元先生，名爱艮，守元其字也。号愿翁。
四川成都华阳人。幼失怙恃，长遇明师，专尚乾嘉，
笃学博闻。晴窗点读，丹黄满纸；兔颖澄心，奇文
叠出。好沈博绝丽之文，继江淮汴郑之业。韶龄治
《韩诗》，已成巨帙；耄耄研《文选》，海内同钦。
育天下之英才，允称良师；穷石渠之坟典，遂成大儒。
杏坛弦歌，昔不绝于晨昏；兰蕙桃李，今已秀于四方。
其平生文字，尚半待整理；刊布流行，将沾溉于后人。

弟子： 黎孟德 施 维

辛卯岁槐月敬撰



前 言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“《詩經》二十八卷，魯、齊、韓三家。”《詩經》是儒家經典中遭秦火而得以保留的。因為它是具有藝術性的韻文，“諷誦不獨在竹帛”。所以不像其他典籍，只寫在竹帛上，燒了就完事。它是具有韻律之美，人人能歌吟在口，所以寫在典冊上的文字燒了，仍然能繼續傳播。因而漢初搜求古籍，不用什麼艱難地發掘、尋訪功夫，便出現了不全相同而得流傳的三家：《魯詩》則魯人申培公所傳，《齊詩》則齊人韓固生所傳，《韓詩》則燕人韓嬰所傳。這三家，或以其地為名，或以傳者之姓為稱，都用當時通行的隸書寫出，所以都稱為今文。今文在那個時代，很快便得到官府的認可，列于學官。

這裏專說一說《韓詩》。關於《韓詩》的典籍，著錄在《藝文志》的，有：“《韓故》三十六卷，《韓內傳》四卷，《韓外傳》六卷，《韓說》四十一卷。”《韓故》和《韓說》都屬於章句訓詁，是講解《詩經》正文的字義、注明正文字音的著作。據《藝文志》的記載，《魯詩》並沒有“傳”，齊、韓都有“傳”。《藝文志》說，齊、韓之傳，“或取春秋，采雜說，咸非其本義”。陳澧曾指出，“采雜說，非本義”，蓋專指《外傳》而言（《東塾讀書記》卷六），《齊詩》亦有《外傳》（見荀悅《漢紀》卷二十五）。理或如此（《漢書·藝文志》謂《韓外傳》六卷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及唐、宋以下諸史志及諸家書目記錄，《外傳》皆為十卷，今本亦為十卷，沈家本因創為《韓內傳》未亡，即在《外傳》中之說，楊樹達襲之為《韓詩內傳未亡說》，其說實不能成立，已見附錄三之駁議，茲不贅述），然“傳”與“故”、“說”之類不同。“傳”的著述旨在推衍詩義。《毛詩》現存，其書稱為“故訓傳”，實兼有“故”、“說”與“傳”兩種含義。所以它有時也述古事，如《韓詩外傳》之體，如《素冠傳》，記子夏、閔子騫三年喪畢見夫子一段故事；《小弁傳》引高子語；《巷伯傳》敘述顏叔子獨



處的故事；《豳傳》述古公故事；《行葦傳》叙孔子射于矍相之圃。這些例子，皆似《外傳》（見陳澧《東塾讀書記》卷六）。從《定之方中傳》說“九能”觀之，則亦推詩義及古制，是則“傳”之一體，以推為主。

《漢志》以“非本義”指擯“傳”體，亦屬於一種偏見。

錢惟善的《序》講得好，他認為《外傳》“斷章取義，有合於孔門商賜言詩之旨（見《論語·學而篇》及《八佾篇》”）。《文心雕龍·明詩篇》云：“子夏監‘絢’‘素’之章，子貢悟‘琢磨’之句，故商賜二子，可與言詩。”）陳澧進一步發揮《錢序》，說：“《孟子》云‘憂心悄悄，慍於羣小。孔子也。’（《盡心》下）亦《外傳》之體。《禮記·坊記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表記》、《緇衣》、《大學》引詩者尤多似《外傳》。蓋孔門學《詩》者，皆不拘守於所謂本義。”（詩的本義，有時是很難說的。後世詩人亦多此類。現代時髦的語言謂之詩的朦朧美）這正是傳《詩》的正宗。吾蜀劉鑑泉（咸忻）先生的《舊書·別錄》卷一，亦暢論此書推衍旁通之體。陳澧乃至於慨歎地說：“西漢經學，惟詩有毛氏、韓氏兩家之書，傳至今日，讀者得知古人《內傳》《外傳》之體，乃‘天之未喪斯文也’！”

以上說明了《韓詩外傳》是孔門傳《詩》的正宗，至於它的“采雜說”，實不宜非議。在古籍散佚的今天看來，它不僅沒有什麼過失，而且為先秦、漢初的典籍的保存，立下了不可估量的功勞！十年前，我為先師向宗魯先生《說苑校證》的出版，寫了一篇《前言》，列舉《說苑》一書，不限在儒家，而近乎雜家。又說，《說苑》所采摭保存的大量文獻資料，不下於後代可供輯佚、校勘之用的類書。而且指出，《說苑》的寫作，類乎古小說。這三項特點，《韓詩外傳》皆具。因為“采雜說”，正是這兩書的共同點。《說苑》是劉向采摭校書時所累積的材料編成，而《韓詩外傳》則是韓嬰博采有關“推衍詩義”的材料纂成，兩家編纂的目的不同，而同是“采雜說”，則沒有什麼區別。

《詩經》雖經孔子刪定，屬於儒家經典，而儒家以外，道、墨、名、法、九流十家，莫不傳習，這就決定了韓嬰為推衍《詩》義而編《外傳》，不能不博采諸家。譬如卷六《天下之辨有二至五勝章》，孫詒讓即已據《史記·平原君列傳》集解引《別錄》，指明此出於《鄒子》（又見《鄧析子·無厚篇》，《公孫龍子》宋謝希深《序》亦引之，說詳彼章《箋疏》），推衍《抑詩》“無易由言，無曰苟矣”之意，韓嬰竟博采名家之作，這豈不是漢初猶見、而後世無傳的極為可珍



的文獻資料嗎？《韓詩外傳》中，像這樣的寶貴材料，何堪縷數！劉向的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、《列女傳》等，展轉取材於《外傳》者，占了很大的成分。《韓詩外傳》從保存古代文獻資料講，在漢初是無第二部書堪與之比竝的。

若論其在寫作上的成就，則晁公武已稱其“文辭清婉，有先秦風”（《郡齋讀書志》衢州本卷二，袁州本卷一上）。這中間有的是辨析明確的論證，往往為《鹽鐵論》、《白虎通》和《淮南子》諸書所取材。有的章節是通俗上口的謠諺（往往有韻），為兩漢著作所采用者實在不少。又有的是娓娓動人的故事，為《列士傳》、《高士傳》一類書所取用的很多。卷十所載菑丘訢的故事，宋人講平話小說所取資的《太平廣記》，也加以采錄，這就是古代的武俠小說。文章曲折波瀾，實堪借鑑。此書每段故事，結束時總引“詩曰”，這就為以“有詩為證”作收場的我國古典小說樹立了楷模，要探尋具有中國特色的古典小說淵源，萬萬不能不提及此書。

《韓詩外傳》作為漢開國後留傳至今的一部寶貴文獻，是十分值得注意的。我國臺灣省最近開了一次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討論會，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出版了《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中間刊載了約二萬字的龔鵬程先生的一篇《論韓詩外傳》，據文中論述，又多涉及徐復觀先生的《兩漢思想史》卷三《韓詩外傳研究》。他們是很重視《韓詩外傳》的。講漢初思想史，把《韓詩外傳》擺在很重要的位置。

從文獻價值上，從寫作規模上論定《韓詩外傳》，我覺得上述意見，是比較容易取得共識的。如果從思想史上來講韓嬰，那就恐怕仍須討論者不少。本書《附錄》三、四，對歷代學人評論韓嬰和《韓詩外傳》，進退出入，差距不少。大體已可考見。

臧琳說：“孟子之後，程、朱以前，知性善者，韓君一人而已。”這樣的說法，未免不合實際，過於把韓嬰拔高了。如果以人性善惡的理論主張，來區分儒學的醇疵，那末，韓嬰未必是醇儒。韓嬰對於儒學宗師，是荀、孟竝尊的，但很明顯，他在荀、孟兩派之中，是屬於荀派。嚴可均、汪中早已提出，《韓詩外傳》直采之《荀子》者，不下四五十條，而采之《孟子》者，寥寥無幾（不滿十條），而“求放心”一條，恰與荀子主張人須自我努力的意思為近，其中孟母之教，孟子責妻之遇，並與人性本善之說略有鉅銛，而且為《列女傳》及《孟子外書》所采。人性之論，即以臧琳所引卷六一條觀之。原文說：“子曰：‘不知



命，無以爲君子也。’言天之所生，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。不知天之所以命生，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。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，謂之小人。故曰：‘不知命無以爲君子。’《小雅》曰：‘天保定爾，亦孔之固。’言天之所以仁義禮智，保定人之甚固也。《大雅》曰：‘天生蒸民，有物有則。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。’言民之秉德，以則天也。不知所以則天，又焉得爲君子乎？”臧琳根據這一段話，即認爲韓嬰是主張孟子性善之說的。其實這一段話，只說明了人性有善的因素，是天所命，能順天命則爲君子，不能順天命便是小人。並沒有人性本善的意思，而止有人性有善的因素的意思（龔鵬程先生說亦如此，認爲韓嬰主張的，與孟子性善論不同）。這正是人性若向善，決不能少掉人爲因素的荀子思想，與孟子主張的人性本善是有距離的。

《外傳》卷五云：“繭之性爲絲，弗得女工燔以沸湯，抽其統理，不成爲絲；卵之性爲雛，不得良鷄覆伏孚育，積日累久，則不成爲雛。夫人性善，非得明王聖主扶携，內之以道，則不成爲君子。”這段議論，本與卷六所言，沒有什麼大的差異。董仲舒的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號篇》（又《實性篇》），《淮南子》的《泰族篇》都有同樣的一段話。漢初學者論人性，不過如此。與荀子之論，實在沒有什麼大異。而獨《外傳》明說“夫人性善”（此句《淮南子》說“人之性有仁義之資”），周廷案抓住這一句，便說：“此傳正言性善，而率性修道，則在人爲。蓋其視《董子》爲尤粹矣。”（《春秋繁露·實性篇》說：“聖人之言中，本無性善名。”又云：“中民之性如繭如卵。”又云：“性待漸於教訓而後能爲善。”又《深察名號篇》云：“性如繭如卵，卵待覆而成雛，繭待繅而爲絲，性待教而爲善。”其語尤可與此文相證）這都值得考慮。今所傳《韓詩外傳》不僅不是漢以來流傳之本，也不是隋唐以來的傳本。它的第一個刻本，在北宋時代，便經文彥博改正了三千餘字。“人性善”這三個字，分明是宋儒的語言。西漢諸儒，如《董子》、《淮南》，皆未明提此語，獨《外傳》如是，且與上下文字顯然有掩蓋不住的鉅鋸之處。安知此三字非出於文彥博以彼時所謂“醇儒”觀念，而竄改之者乎？倡言“孟子醇乎醇，荀與楊大醇而小疵”的韓愈，他的《原性》，也祇提到“性之品有三”。其與《董子》、《淮南》，並不兩樣，而韓嬰“人性善”之說，居然符合宋儒之說如此，豈非怪事！文彥博改三千餘字，實是《外傳》流傳之大厄，其與“明人刻書而書亡”，並無不似之處。周廷案本桐城義理之學的傳人，他的贊



美，實在不敢苟同。

講到這裏，不妨進一步全面看一看韓嬰之為人與他所處的時代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有韓嬰的一篇傳記，短短不滿二百字，今全文鈔錄於此：

韓嬰，燕人也。孝文時，爲博士。景帝時，至常山太傅（徐廣注謂常山憲王舜，景帝子也）。嬰推詩人之意，而作《內外傳》數萬言，其語頗與齊魯間殊，然歸一也。淮南賁生受之，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。韓生亦以易授人，推《易》意而爲之傳。燕趙間好《詩》，故其《易》微。唯韓氏自傳之。武帝時，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。其人精悍，處事分明，仲舒不能難也。後其孫商爲博士，孝宣時，涿郡韓生其後也。以《易》征，待詔殿中。曰：“所受《易》，即先太傅所傳也。”嘗受《韓詩》，不如《韓氏易》深，太傅故專傳之。司隸校尉蓋寬饒，本受《易》於孟喜，見涿郡韓生說《易》，而好之。即更從受焉。

《傳》的全文止此。其談韓嬰的《詩》學部分并不多，只說：“嬰推《詩》人之意而作《內外傳》數萬言，其語頗與齊魯間殊，然歸一也。”這幾句話可以肯定：一，《內外傳》確是韓嬰推詩人之意而自己寫的。劉鑑泉先生曾認爲《韓詩傳》和《尚書大傳》一樣，都出於門人記錄。這種推論，是不可靠的。二，韓與齊魯，同屬今文學派，所以《傳》文說：“其歸一也。”這句話的精神即在於此。至於有人據“燕趙間言詩者自《韓生》”一語，謂毛公趙人，《毛詩》亦出於《韓詩》（趙懷玉序語）。那是不明古今文家法，毫無根據的鑿空之談，存而不論可也！《傳》文談嬰事不多，然特載其孝文時爲博士，景帝時至常山太傅，是嬰作《內外傳》，蓋在文景之世。《儒林傳》說：“孝文本好刑名之言，及至孝景，不任儒，竇太后又好黃老術。”這幾句話，鮮明地寫出了韓嬰著書的時代政治背景。《外傳》說法治的地方不少，引用《老子》的話很多。在武帝時，他和董仲舒爭論。從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并《外傳》和《春秋繁露》之間來看，看不出他們在學術上有什麼爭論點。當時朝廷有大議，往往詢問董仲舒。《韓嬰傳》說：“其人精悍，處事分明。”那末，他們的爭論，一定是有關政治法律方面的具體事件處理問題。韓嬰不會像酷吏張湯那樣，聽仲舒附會《春秋》，武斷



刑獄的。在孝武帝時，有轅固生正告公孫弘：“無曲學阿世。”又有韓嬰敢與董仲舒抗言爭論。於此可以見漢初今文詩學大師的風采。決不可以像有些古文學派的學者，把“通經致用”的今文師說，輕易抹殺！王式謂以三百五篇當諫書（見《儒林·王式傳》）。我們讀《韓詩外傳》，同樣要注意韓嬰著書，確有這樣的傾向。對於漢初的經學，應該與當時的政治氣氛合并一起看。今文學家著作的政治色彩是萬萬不能忽略的。這一點，也值得今天借鑑。

我治《韓詩外傳》，始於三十年代在四川大學中文系當學生時。當時指導我的是先師向宗魯先生。他命我選先秦或秦漢一部專書進行校注。我以宗魯先生少年所寫的《說苑校證》作為楷模，選擇了《韓詩外傳》。到川大畢業時，寫成了清稿二卷，得到宗魯先生和龔向農、陳季皋、李炳英諸位老師的獎勵和指教。他們親手批注在稿本上的遺墨，至今尚存。自我離開川大以後，投身教育。教課、行政工作，十分繁重。但是此書的治理，長挂心中。此後又覓得元、明諸本，詳加校讎，還陸續累積了大批有關資料。六十年代，遭到十年動亂的摧殘。原配張奇桂夫人，為捍衛我有關此書的大堆稿件，曾準備以生命相拚。文革以後，教學、科研任務仍重。一九九二年，奉命退休，得以從事伏案校書，重理舊業。我寫此書，自訂課程，日寫二千字。八十老翁，耳目差尚聰明，閉門著述，雖雜草沒仲蔚之門，而書帶生康成之室，心情是十分舒暢的。巴蜀書社林萬清社長，聞我寫此書，親臨垂詢，十分支持。海內外友朋，咸表關注。頃讀臺北所出《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其序文云：“漢代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光輝的時代。開疆拓土，國勢鼎盛，中國人每以大漢天威自豪。然而，漢代對後世影響最大的，不是顯赫的武功和強盛的國勢，而是輝煌的文學成就和耀眼的思想光芒。因此，對漢代的研究應該以文學和思想為兩大主軸。”又說：“文學界、史學界、哲學界對漢代的研究，似乎都未曾給予應有的重視，以致漢代研究的成果，不及先秦、唐、宋等時代豐富。造成中國人對漢代研究仍停留在空浮式、遠觀式的境地，這是值得大家警惕的事。”讀了這些論述，我感到我白頭著書，既遵循了先師重視漢代學術著作的導向，似乎也踏上了時代要求的步伐，彌增自信，非常自樂。

我起草此書，正是壯年。而今寫成，已過八十。竟能獲見竝時趙善詒先生《補正》、許維通先生《集釋》兩書的出版。比物觀摩，益增自知之明。又從許先生書中，知前輩郝懿行、近賢聞一多，皆有《韓詩外



傳》著述。而我未得一覩，雖甚慚忤然又知此書之受前賢重視，我於此致力，非浪費光陰也。近讀《王懷祖先生年譜》（劉盼遂先生撰），知其校《管》、《荀》、《墨》、《晏》諸子，皆在八十以後。則八十著書，正乾嘉學派規範。拙著完成，正欲效法石臞先生繼續著述也。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廿二日，成都屈守元記。十三日後，爲甲戌臘八，賤子八十二周歲生日也。

附記

此書舊立凡例十條，今載在卷首，此不重述。《韓詩外傳》舊止分卷。卷內務章，或編爲數字；或取首句以爲章名。今案，諸本分章，偶有歧異，若用數字，遂多鉅鋸。今采《論》、《孟》諸書，以首句爲章名之例。因而增加附錄五，以章名及名句、人物、奇字、異詞編一綜合索引。幼子敬慈，本以資料檢索爲專業，遂以編纂之任付之。依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“放范氏《穀梁傳集解》子弟列名之例”，令署其名。守元又記。



凡 例

一、韓嬰說《詩》之書，舊有《內傳》四篇、《外傳》六篇（見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）。自唐、宋以來，《內傳》既亡，惟存《外傳》十卷（近人沈家本《世說新語注所引書目》一謂《內傳》未亡，即存《外傳》之中。其說不足憑，余別有辨證，在《附錄》卷四）。散亂之餘，蕪穢斯夥。今稽贊舊聞，粗爲理董，古詞奧義，籀繹二三，草創《箋疏》十卷。未比康成之作，但主毛公；聊同冲遠之書，因成前業耳。

二、《韓詩外傳》舊題有惟稱《詩外傳》而不冠以韓字者（元刊本及明蘇獻可通津草堂本、沈辨之野竹齋本、毛晉汲古閣本并然，而元刊本首載韓嬰傳已標《韓詩外傳》之名，蘇本、沈本載錢惟善序亦題爲《韓詩外傳序》）。今案：陸德明《毛詩》題下《釋文》云：“《詩》是此書之名；毛者傳《詩》人姓，既有齊、魯、韓三家，故題姓以別之。”此書之必當題韓字，亦猶是也。《白虎通德論·爵篇》、《誅伐篇》、《王者不臣篇》、《姓名篇》，《風俗通義·山澤篇》，皆引《韓詩內傳》，是漢人所見《內傳》，已題韓字；《外傳》自應相同。《後漢書·劉寬傳》李賢《注》引謝承《書》云：“寬少學《歐陽尚書》《京氏易》，尤明《韓詩外傳》。”則《韓詩外傳》之稱，由來久矣。據荀悅《漢紀》卷二十五，《齊詩》亦有《內傳》、《外傳》，若不標韓字，更何以相別乎？凡此變亂舊稱，苟求古雅，殊無取焉。明薛來芙蓉泉書屋以下諸本，并題曰《韓詩外傳》，此通行可用之式也，今《箋疏》依焉。

三、舊本題下次行咸署韓嬰之名（元本、蘇本、沈本并題韓嬰二字，薛本題漢韓嬰撰，程本以下并題漢燕人韓嬰撰）。案：孔穎達《毛詩》卷首《正義》云：“漢承滅學之後，典籍出於人間，各專門命氏，以顯其家學，故諸爲訓者，皆云氏，不言名。”是則韓嬰之名，出於後人題署矣（《冊府元龜》卷八百八十一引《韓氏外傳》述管、鮑事，

亦稱韓氏，說見《佚文》中）。今謂《詩》上冠韓，已顯舊業；章句既正，宜用新名。凡諸題署，悉從刊削，惟稱《韓詩外傳箋疏》卷第幾，下署某某學而已。非敢掩沒前脩，變更昔式。蓋猶子政之校《荀》《賈》，別號《新書》，邵公之解《公羊》，自題家學云爾。

四、《韓詩外傳》之有刻版，始於宋慶曆中（見《容齋續筆》卷八）。當時既無好本，刊者又有所雌黃。創痍滋多，實基於此。及今宋刻既亡，世傳惟重元本。元本乃至正十五年海岱劉貞刊于嘉興路儒學者。自元入明，遞有修補。訖嘉靖、隆慶之際，猶在摹印。雖小勝之處，時類排沙；而舛奪之文，終傷掩瑜。其難盡據，辜較可知。明代諸刻：嘉靖時則有蘇州蘇獻可通津草堂本、沈辨之野竹齋本（沈本即蘇本重印）、濟南薛來芙蓉泉書屋本，萬曆時則有新安程榮《漢魏叢書》本、錢塘胡文煥《格致叢書》本，天啓時則有杭州唐琳快閣藏書本，崇禎時則有虞山毛晉汲古閣《津逮祕書》本。毛刻出於蘇、沈；程、胡、唐諸刻皆本之薛氏。明刊之於元本，略有異同。落葉旋掃，牡丹復萌。凡此版刻原流得失，別詳《參校諸本題記》（見《附錄》卷一）。今比對諸本，斷至毛刻。多取元刊，亦存明本。惟善是從，不主一是。諸本異同，悉具注中。昔鄭君注《禮》，詳列今古之文；陸氏釋經，并出兼通之理。取則不遠，竊比斯在。元刊本今見兩部：其一刷印較早，補鈔者僅有三葉，省稱“元甲本”；其一刷印稍後，補鈔者二十六葉，為袁廷禱五硯樓舊藏，省稱“元乙本”。兩本相同者，但稱元本，不經區別。元乙本補鈔之葉，皆經黃丕烈以元本、毛鈔校正，今依版心標志，分別稱黃從元本補、黃從元本校、黃從毛鈔補、黃從毛鈔校，以取異焉。其餘諸本，但取刊印者之姓氏，以為省稱。

五、《韓詩外傳》之校訂，今所知者，莫早於宋慶曆時之文彥博（《容齋續筆》卷八記慶曆中李用章刻本末題云：“蒙文相公改正三千餘字。”文相公，謂文彥博也。說詳《附錄》卷一）。其所改正三千餘字，文獻無徵，不能究其得失。清乾隆中武進趙懷玉、新安周廷案并為之《校注》，期月之間，先後刊布（趙書刻於乾隆五十五年，周書刻於五十六年）。互不相謀，同稱善本。趙精校讎，周兼疏釋。然猶肆力不深，遺義斯眾。自時厥後，蘄水陳士軻有《疏證》之作（陳士軻《韓詩外傳疏證》十卷，刻於嘉慶二十三年），侯官陳喬樞有《考遺》之編（陳喬樞述其父壽祺之作，成《韓詩遺說考》五卷，《叙錄》一卷，《附錄》一卷，《補遺》一卷，道光中刻入《左海續集》；其後《清經



解續編》收入此書，訂爲十八卷）。一則惟錄互見之文，一則但詳篇什之義。趨舍雖殊，發明蓋寡。日照許瀚創爲《校議》（許瀚《韓詩外傳校議》一卷，成於咸豐時），鏤而不舍，以少勝多。德清俞樾、瑞安孫詒讓肄業及此，咸有撰述（俞樾《曲園雜纂》卷十七有《讀韓詩外傳》，孫詒讓《札迻》卷二校《韓詩外傳》。此二書皆刻於光緒時）。發疑正讀，孫氏尤精。然三家既非專業，未貫全書。墜緒畢張，其猶有待。今治此書，兼采衆家，旁稽載籍。以互見之文，推其因革；以援引之書，窮其流變。徵其形體遞嬗之迹，準之聲韻通轉之理。論列是非，折衷至當。誤文宜正，凡有元、明舊刊可據者，則徑加刊改；否則但具其說於注中，原本面目，一仍其舊。斯循聞疑載疑之良軌，非慕誤書思適之高談。昔何平叔之解《論語》，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；顏師古之注《漢書》，覈古本之原，歸其真正。矩矱所同，于斯取譬（趙、周、許、俞、孫諸家，引用較多，省名稱姓；二陳同姓，并舉其名。別撰《箋疏引據諸家叙錄》并《引用書目》，在《附錄》卷二）。

六、《韓詩外傳》成於漢初，其所采掇多周、秦典籍，奧義古詞，所在非一。今究討原書，披尋本傳，其有舊注可遵，咸爲登錄；其無舊注，或舊注疏舛難從，則略事補苴，別撰新釋。又念鄭注《易》、《禮》，高解《呂》、劉，既詳訓詁，亦證音讀，今於難字，頗注反切。故訓多本《說文》，音讀略準《廣韻》。音訓之作，不過欲令詰詘理順，鉅鉅獲安。譬之解結而佩觸，孰吝忘蹠於得兔。若曰壯夫不爲，則唯覽者自便。

七、先秦、兩漢之書，傳聞謠諺，諷誦不獨在竹帛。使事造詞，率相師用。《箋疏》之作，不僅詳其互見之文，亦就管闕所及，片語畸聞，皆究其根柢，窮其枝葉。凡有異同，不嫌比校。昔裴世期之注陳《志》，譬兼味於蜜蠶；李崇賢之證蕭《選》，稱弋釣於書部。巨細咸羅，事義兼釋。雖曰未逮，竊有志焉。

八、《韓詩》爲今文之學。《外傳》雖曰“取《春秋》，采雜說，咸非其本義”（見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），然其稱引《詩》篇，不獨文字有異於毛、鄭之本，解故推理，亦顯然自成一家。今略本王應麟以來所考遺說，爲之疏證。多取陳喬樞之說，以其合《外傳》之文，以推韓義，較諸家爲備也。韓說無徵，而毛、鄭諸家之說無悖於本傳文義者，間亦采焉。本非釋經之作，無取於顛固爲也。

九、《韓詩外傳》之有佚文，自明焦竑始言之（見《焦氏筆乘續



集》卷三)；董斯張因有“世傳《外傳》非全書”之說(見《吹景集》卷十二)。隋代之治此書者，周、趙、二陳，皆於遺佚有所輯補(周書無佚文，司宗沅《校注拾遺跋》舉佚文三條)。趙輯出於盧文弨(見《孫氏祠堂書目內編》卷一)，比諸家爲備。今綜此數家，復有增益，別爲《佚文》一卷，《存疑》、《辨誤》附焉。亦從《箋疏》之體，爲之考論。取舍之故，序例詳之。

十、《箋疏》寫定，有關繫此書，未能納入，尚須討論者，取爲《附錄》五種，定著五卷：一曰《參校諸本題記》，二曰《箋疏引據諸家叙錄》(并《引用書目》)，三曰《舊本序跋纂錄》，四曰《前人評述輯要》，五曰《章目反重要人物名句異詞奇字綜合索引》。各有小序，明其義例。比之別錄，同乎後語。不能省淨，庶得會通云爾。

目 录

前 言	1
凡 例	1
韩诗外传笺疏卷第一	1
韩诗外传笺疏卷第二	57
韩诗外传笺疏卷第三	119
韩诗外传笺疏卷第四	185
韩诗外传笺疏卷第五	229
韩诗外传笺疏卷第六	271
韩诗外传笺疏卷第七	309
韩诗外传笺疏卷第八	349
韩诗外传笺疏卷第九	395
韩诗外传笺疏卷第十	429
韩诗外传佚文	465
参校诸本题记	487
引据书叙录并引用书目	501
历代著录及前人评述资料纂要	511
旧本序跋辑录	533
章目及部分人物、名句、奇词、异字综合索引	551